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《承诺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2018年5月30日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、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中新融创”）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2015年10月9日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与咸阳鸿元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元石化”）、庆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汇租赁”）签署《资产证券合作协议》。2018年1月15日，恒泰证券认为：根据该合同第六条的约定，鸿元石化及庆汇租赁均构成违约，将鸿元石化和庆汇租赁起诉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（以下简称“未决诉讼”）。

由于该诉讼事项后续存在不确定性，贵司作为业绩承诺方向我司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：“同意提供现金、现金等价物或有价证券等等值金额530,964,900元作为保证金”。

现为了保证贵司保证金安全，我司向贵司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司将开通专门银行账户用于接受贵司缴纳的保证金，该专门银行账户将预留我司印鉴及贵司授权人名章，保证贵司对该账户实施监管。未经贵司书面同意，我司不会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预留印鉴。

2、贵司支付的保证金仅用于因上述诉讼事项触发贵司与我司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贵司业绩补偿义务的，贵司依照前述协议相关条款向我司进行补偿。除此之外，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保证金。

3、我司承诺，该等保证金及产生的孳息首先用于第2条所述用途，剩余资金在上述诉讼事件终结且第2条所述用途资金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贵司，如延期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承担罚息。

4、在履行本承诺函中发生争议、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承诺函系我司真实意思表示，经盖章后生效。”

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